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3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钟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4,928,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总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9,453,879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库存股16,250,907股后的1,163,202,972股为基数,下同)的股东郑钟南,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264,0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632,0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郑钟南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书面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郑钟南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钟南持有公司股份84,928,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未来3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4,896,0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拟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3,264,05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1,632,02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含)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的说明

郑钟南此前已披露的有关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意向、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08年1月2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郑钟南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2014-040)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3、公司于201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2014-041)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4、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郑钟南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本公告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5、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44)

郑钟南承诺:鉴于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稳定股价和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根据股票二级市场实际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竞价交易、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及参与公司定增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数不低于100万股。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6、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郑钟南承诺:本次交易中,其不存在放弃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协议、安排,包括委托、转让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相关权益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放弃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及合法权益。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7、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8、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9、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郑钟南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10、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本人/本企业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钟南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的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郑钟南此前已披露的相关意向、承诺一致。

(三)郑钟南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郑钟南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二级市场价格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和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郑钟南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有减持行为,郑钟南亦将严格遵守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郑钟南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1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9日起,至2025年9月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16楼

联系人:马晓倩

联系电话:021-3890976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1)。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8月8日,即2025年8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附件:

1、《关于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2、《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1:

关于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5年2月12日,本基金触发了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在后续期间积极开展营销工作。

为实施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附件2:

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9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欣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4日发布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11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05,场内简称:储能电池ETF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2025年8月12日)开市起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起复牌。

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开展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发行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认购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24860,以下简称"本基金")所适用的认购费率开展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4860

二、优惠费率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办理上述基金认购业务,在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认购费率基础上实行0.1折优惠。线上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情况详见官网。

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三、其他事项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适用于每笔认购费为固定金额的申请。

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的发售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29日,如果募集期提前结束或延长,本优惠活动期间将同步调整。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直销柜台、线上直销渠道认购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5年8月6日披露的《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中证港股通医疗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2日

兴业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7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A	兴业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796	02479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29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8月1日起 至2025年8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8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0		
份额级别		兴业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A	兴业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C	兴业科技创新混合发起式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251,342.35	569,223.00	11,820,565.3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68.65	16.12	1,384.7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251,342.35	569,223.00	11,820,565.3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68.65	16.12	1,384.77
	合计	11,252,711.00	569,239.12	11,821,950.1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333.47	0	10,001,333.4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8.8793%	0%	84.599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2025年08月06日,适用费率:固定费用1,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274.72	0	200,274.7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798%	0%	1.694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8月1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333.47	84.5997%	10,001,333.47	84.599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其他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合计	10,001,333.47	84.5997%	10,001,333.47	84.5997%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5-04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国元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元基金")为持有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国元基金于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865,000股,持股比例由10.81%变更为10.0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前期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近期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元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前海国元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价值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			
股票简称	东方海洋		股票代码	00208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5,865,000		0.81%	
合 计	15,865,000		0.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1,760,727	10.81%	195,895,727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760,727	10.81%	195,895,727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国元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11,760,72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81%。国元基金计划于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580,000股(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国元基金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国元基金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国元基金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国元基金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元基金》。

三、备查文件

1、国元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元基金》。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8月1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8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8月15日为意大利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5年8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25年8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8月18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5年8月18日为意大利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1800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5676,A类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为000593)。

(2)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08月12日起,对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鹏华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认购/申购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华基金管理的、由国泰海通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华基金或国泰海通证券另行公告确定。

2、活动时间

自2025年08月12日起,结束时间以鹏华基金或国泰海通证券公告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的基金,可享受认购/申购费率折扣优惠,部分产品认购/申购费率按照每笔收取固定金额不能享受费率优惠的除外,具体费率优惠以国泰海通证券官网公示为准。

(2)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泰海通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国泰海通证券的相关宣传资料。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优惠前的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公告。

(2)国泰海通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华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1/400-8888-666

网站:www.gtht.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788-533

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5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013人,代表股份201,858,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4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24,025,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11人,代表股份77,832,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89,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46%;反对1,806,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51%;弃权1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48,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289%;反对1,806,7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57%;弃权1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关联方拟向公司新增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00,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45%;反对1,68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87%;弃权2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83,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97%;反对1,687,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5%;弃权2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8%。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3.00《关于子公司之间新增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890,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49%;反对1,750,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2%;弃权2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149,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306%;反对1,750,5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10%;弃权2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泰元、罗瑶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华业	股票代码	301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炜炜	徐凤	
电话	0580-8052292	0580-8052292	
办公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堠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	
电子信箱	ir@huaye-machinery.com	ir@huaye-machiner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8,494,187.74	432,791,799.38	1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69,171.02	44,691,197.87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555,189.37	44,043,864.33	1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81,010.14	-18,037,649.84	-19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4	-8.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4	-8.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5.26%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4,170,855.81	1,519,475,385.08	2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6,393,404.22	922,099,249.46	43.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瑜键	境内自然人	28.13%	22,504,802.00	22,504,802.00	不适用	0
沈春燕	境内自然人	14.07%	11,252,401.00	11,252,401.0	不适用	0
夏增富	境内自然人	13.89%	11,114,816.00	11,114,816.00	不适用	0
舟山群岛新区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0%	5,201,110.00	5,201,110.00	不适用	0
王建立	境内自然人	4.24%	3,392,725.00	3,392,725.00	不适用	0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3,200,681.00	3,200,681.00	不适用	0
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1,937,969.00	1,937,969.00	不适用	0
舟山玺阳华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395,496.00	1,395,496.00	不适用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37%	293,800.00	293,80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6%	286,777.00	286,777.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夏增富、沈春燕系夫妻关系,夏瑜键系二人之子。截至报告期末:夏瑜键持有华业咨询27.13%的财产份额,为华业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增富、夏瑜键、沈春燕直接及间接支配公司56.75%的表决权比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立系夏瑜键之配偶王盼之父,玺阳华国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玺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经理王盼系夏瑜键之配偶。(2)舟山金投持有海洋产业19.00%的股权,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舟山金投17.39%的股权,舟山市财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0.00%股权。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永祥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6,600股,合计持有76,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